

#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10 幢北座 10 楼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020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	21
六、有关声明 .....	24
七、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创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创科技
证券代码	430488
所属行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数据采集处理技术和云数据物联网平台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云怡
联系方式	0571-88480288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000,000~4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92,262,199.34	344,621,950.42	386,186,010.14
其中：应收账款	153,736,456.81	130,880,733.43	115,146,727.51
预付账款	22,845,716.90	40,939,546.09	79,288,424.93
存货	23,858,531.33	28,142,827.95	77,793,110.75
负债总计（元）	106,310,095.00	140,702,020.77	181,797,449.76
其中：应付账款	23,975,408.96	14,173,439.35	8,885,2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5,952,104.34	203,919,929.65	204,388,5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3.06	3.07
资产负债率（%）	26.37%	40.83%	47.08%
流动比率（倍）	2.25	2.04	1.91
速动比率（倍）	2.02	1.82	1.4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5,814,230.99	183,271,686.61	62,876,83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63,996.15	22,634,958.59	468,630.73
毛利率（%）	36.30%	32.71%	38.87%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8%	11.4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16%	10.30%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9,194.28	11,470,618.57	-11,438,64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7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15	0.44
存货周转率（次）	6.03	4.74	0.7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226.22万元、34,462.20万元和38,618.6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37%、40.83%和47.08%。2019年因运营商前置开发业务以及集成业务的订单增加，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大，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新增银行短期贷款和其他借款，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

率的增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156.40 万元，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4,109.54 万元。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9 月因运营商前置开发业务以及集成业务订单增长，销售应收款项较上期末减少 1,573.40 万元；因生产备货，存货较上期增加 4965.03 万元；预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3834.89 万元。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运资金需求增大，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新增借款，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加。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5,373.65 万元、13,088.07 万元和 11,514.67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减少 14.87%，主要因公司调整回款模式，拓展平稳回款的中长期项目。2020 年 9 月 30 日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1,573.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1-9 月合同资产新增 969.96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15 次和 0.44 次，2018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同时引起公司销售收款的不均衡发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3、应付及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减少 40.88%，预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79.20%。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7.31%，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93.67%。主要是因为运营商前置开发需求增加，服务费采购规模增加，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采购。因项目验收期未到，未形成相应收入，故期末预付账款的增加。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比 2018 年末增加 428.43 万元，上升 17.96%，主要因为项目未到验收期。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5.03 万元，上升 176.42%，主要因为受今年疫情影响，运营商前置开发需求增加。另外，公司根据集成业务需求情况进行存货适量备货、保持一定的存货库存是依据生产销售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公司存货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

公司 2019 年因部分项目未到验收期，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28.43 万元，导致存货周转次数从上年末的 6.03 次下降到 4.74 次。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及集成业务需求情况仍进行了适度备货，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5.03 万元，存货周转次数由上年末的 4.74 次再

次下降到 0.73 次。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流动比率分别 2.25、2.04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82 和 1.44，该变动系公司为满足营运需求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新增银行短期贷款和其他借款，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 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5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87.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由于电信运营商一般都在下半年完成签约验收工作，所以公司的自主产品有着较强的季节性。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6.8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 7、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7%，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较 2018 年的 16.28%和 15.16%均有下降，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392.90 万元，降幅 14.79%。公司 2020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23%，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8%，因为所在行业特性，公司大部分项目均在年底确认收入。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659.9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166.31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21.77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17.9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658.1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354.5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256.2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755.11 万元。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表现为净流入，公司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为 0.17 元/股，较 2018 年的 -0.23 元/股经营现金净流出每股增加 0.40 元。

今年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3.86 万元，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收入大幅减少，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037.68 万元，较上两期大幅下降。

#### 9、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30%、32.71%和 38.87%，2018-2020 年度毛利率没有明显变化，总体相对稳定。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把握市场机遇、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业绩，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申请进入精选层做准备。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8 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具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黄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400,000	现金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李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现金
3	汪俊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现金
4	陈培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现金
<b>合计</b>	-		-		1,500,000	-

### 部分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黄伟，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专业。1992年至2000年任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部门经理，200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杭州东创汇全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巍，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国家煤炭部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普天集团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联想集团高级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东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渠道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俊良，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零售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员，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信贷风险管理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南京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荣，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20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2010年至2017年任湖州电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德清县农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所有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5~4.5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报告（瑞华审字[2020]3124000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1,111股（含11,111,111股），发行价格为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99.5元（含49,999,999.5元）。2018年4月30日，实际认购股票666.6666万股，募集资金2,999.9997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将与潜在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 2.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1)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派0.157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1.000000股，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派0.0527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为40,000,000股，分红后总本增至60,0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3)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4)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6,6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8日实施完毕。

##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5~4.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执行，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5,000,000~45,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5,000,000~45,000,000 元。

#### (五)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7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创科技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0,021,557.62 元，专户余额 0 元，专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销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7.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60.6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1,557.6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2,011,407.62
偿还杭州银行贷款	5,000,000.00
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7,000,000.00
偿还联合银行贷款	6,010,15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3	项目建设	10,000,000
合计	-	4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	2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将用于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支付职工薪酬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募集流动资金预测是以业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数据为基础，预测 2020-2022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18,327/15,884=1.15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1.15=313 天

(2) 预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预付账款周转率

2019 年预付账款周转率=12,333/3,189=3.87

2019 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3.87=93 天

(3)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2019年存货周转率=12,333/2,600=4.74

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360/4.74=76天

(4) 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应付账款周转率=12,333/1,907=6.47

2019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6.47=56天

(5) 预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预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预收账款周转率=18,327/1,061=17.27

2019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17.27=21天

(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76+313+93-56-21)=0.89

(7)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8) 新增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量-现有流动资金-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现对2020-2022年营运资金预测前提做如下假设：

2019年公司销售利润率为14.89%，考虑到市场竞争状况及降价因素，假设2020年、2021年、2022年销售利润率为14%；

②根据原有客户新增订单的导入情况和新增客户的需求计划，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为15,000万元，较2019年减少18.15%，假设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47%、2022年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4%。以上假设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营运资金需要量=15,000\*(1-14%)/0.89=14,494万元

2021年营运资金需要量=15,000\*(1-14%)\*(1+47%)/0.89=21,307万元

2022年营运资金需要量=22,050\*(1-14%)\*(1+14%)/0.89=24,290万元

新增营运资金需要量=24,290-1,339-0 =22,951 万元

（注：现有流动资金=2019 年末货币资金 1,339 万元-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 0 万元+银行理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1,339 万元）

测算得知，未来三年的增量营运资金需求为 22,951.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1	联合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支出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申请的国内证 10,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该笔信用证年利率 3.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笔贷款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支付、水电房租物业费支付、采购支出以及市场相关费用等，不存在使用银行贷款进行财务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归还上述贷款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 万元拟用于 OSS 域数据综合采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

### （1）OSS 域数据综合采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介绍和必要性分析

东创 EMEDIA 数据采集软件是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软件产品。在移网、固网 BOSS、TD-BOSS、TBSS 等消息计费数据采集历经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综合数据采集处于领先地位。东创 EMEDIA 采集软件在全国 20 余省份，其中联通集团全国采集业务占比 70%+份额，多达 5000 个交换机及业务系统的联机采集实施，每天处理的数据量超过 20 亿条。

随着中国联通集团研究院对综合数据采集从 BSS 域覆盖到 OSS 域的规划要求，从原有的消费计费(BSS 域)数据采集拓宽到业务支撑系统(OSS 域)的数据采集。BSS 域是指运营商 BSS 域由 CRM、Billing、BI 三大部分组成。CRM 提供客户关系、资料管理等功能域，Billing



包括订购、计费、批价、出帐等功能。BI 提供经营分析、报表统计、决策支持等功能。OSS 域是指运营商的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提供包括服务开通、服务保障、服务交付、资源管理类监管等服务功能。未来五年内中国联通 OSS 域数据采集项目投入预计将近 5 亿元。

为满足中国联通集团研究院对 OSS 域数据采集和联通天宫 4.0 能力化运营平台的接入要求，公司在现有 EMEDIA 数据采集软件基础上需要增加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对系统进行改造，满足符合 OSS 域资源类消息、信令等数据的联采需求，以及根据联通天宫架构和天宫平台能力来融合业务流程，改造完成新需求对分布式部署、标准能力接入（数据库、标准日志、数据中台）、满足 DEVOPS 的需求。为全网业务采集提供数据预处理服务，统一的数据接入、数据分拣处理、数据稽核、数据清洗等功能扩展，以及研发综合采集省份数据业务、移动业务、固网业务、增值业务、创新应用等指标趋势可视化监控服务中台。

#### （2）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 EMEDIA 数据采集软件是长期研发迭代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将 1000 万用于研发投入，预计未来 5 年在 OSS 域数据综合采集可以产生约 5000 万的销售收入。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150
2	软件购置费	100
3	预备费	50
4	产品优化研发费	500
5	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300
项目总投资		1,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4）项目总体安排

公司 OSS 域数据综合采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预计 1,000 万元，建设期预计 5 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租赁等准备工作。

#### （5）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将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实际情况而定。

#### （6）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巩固和持续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公司支撑服务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提升公司整体利润。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涉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子公司将就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设立单独核算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前,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人才引进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募集资金拟投放使用的具体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改善现金流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善平、黄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含）1,0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35,000,000~45,000,000元，最终发行结果将视实际认购情况而定，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善平和黄伟。曾善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24.3404%；黄伟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5.6441%。此外，二人同时成立杭州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曾善平出资比例为82.00%，黄伟出资比例为18.00%），地博投资持股0.0155%。曾善平、黄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30.0000%。

本次发行后，曾善平、黄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或降低至26.6087%，虽对公司有控制权，但未来仍有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 2、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但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大是行业普遍现象，高水平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较为重要，如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研发的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研发项目开发升级不成功、周期过长或开发后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在持续，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陆续复工复产，但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疫情或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认购对象

乙方（发行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认购协议签订日期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甲方应在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监管函及核准批复文件且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后，在乙方披露的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乙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以认购公告公示的账户信息为准。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甲方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
- （2）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自律监管函及核准批复文件。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若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所持新增股份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六）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则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后为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认购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利率按日支付利息。

####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未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自律监管函/核准批复文件，不构成乙方违约。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	蔡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蔡辰、陈妮、谢理涵
联系电话	021-60870878
传真	021-6087087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任穗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

	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东升、唐晓博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曾善平	黄 伟	沈琴华	李 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周丽红	金晓俊	汪俊良	戴 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鹏	洪 涛	胡志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伟	李 巍	汪俊良
_____	_____	
华 丽	杨云怡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银河证券

2020年12月16日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6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